



0002-1852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高字第九一一二七四六五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促使學生養成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，請確實督促學校老師及學生切勿非法影印書籍以免觸法。請查照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(九十一)年八月二十一日智綜字第0九一一〇〇〇六六四〇號函辦理。
  - 二、依據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規定：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，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其代為重製者亦同。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三、針對學生於校內圖書館大量或不當轉拷圖書資料，請學校加強學校行政規範，並於學校重要會議中，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儘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。
  - 四、時值開學期間，請儘早轉知學校任課教師，如因課程需要，請事先周知學生該學期所需之用書，並轉知相關出版社或進口書商，使書店及學生皆能儘早準備，以免學期開始師生因無書可用，而一再發生非法影印、違反著作權之觸法情事。

學生事務處

代行

張時中

0919

抄報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 
傳真：0二—二三九七六九四二

一、加強於昭宣海

二、郵外分送各系所

三、文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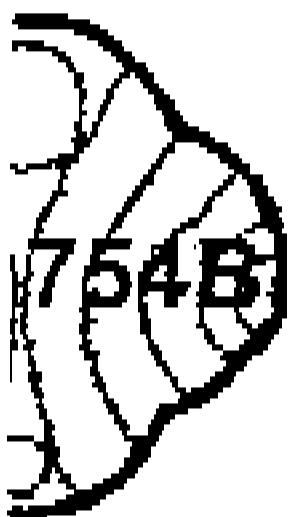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侯東成

許俊祥

0919 1900

91年9月13日 總字第9106412號

電子公文



正本：公立大專院校  
副本：技職司、中教司、訓委會、電算中心、高教司

技職司

DF2

訂

線

2+